

個問題在十餘年前曾經熱烈討論，並且隨著訴訟案件進入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。大法官在著名的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中，雖然採納了意見不受處罰、真實言論不受處罰、被告無證明真實的義務、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所言真實即得豁免刑責等項重要原則，卻不以處罰誹謗言論的刑法為違憲。此項解釋，確是當時法制發展階段的一項突破，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真精神，但是並未完全到位。

二、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可以是性質相同的基本人權，未必需要借助第四權理論而賦予新聞從業人員特殊的保障。在公民社會裡的媒體發表言論者，不只是新聞從業人員，也包括任何一位享有媒體接近權利的社會公民，言論自由（或新聞自由）所需要的保障，是防止國家基於言論的內容施用刑罰，這與要求誹謗者賠償受害者的損失原屬兩事。

三、近年來電子媒體談話性節目逐漸風行，每每看到名嘴們談天說地的侃侃而論，好不熱鬧。但是，當名嘴們在電視上基於其「言論自由」放言高論的同時，在天平另一端「名譽權無端受損」的人，卻似乎往往在「言論自由」的大傘下被遺忘了。大家都可理解，談話性節目臧否時事，固為其宗旨。但若波及無辜的一般個人，甚至將焦點轉移在攻擊一般個人時，則將有逾越「談話性節目」應守分際，而名嘴應有遭誹謗罪相繩之虞。

四、基於「第四權理論」，談話性節目固應享有「新聞自由」及「言論自由」，以使其能發揮政府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外的一種監督權能，以維護國民知的權利，藉此防止政府濫權。然而，第四權的本質既然是在監督政府，就不應任意逾越，而於未經合理查證的情況下，任意攻訐一般個人。實則，我國刑法並未忽視名譽權的保障，刑法為平衡法益，亦規定有誹謗罪的免責要件，即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為真實者」、「可受公評的事而為適當評論」者，不罰。但「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」，縱使所傳述者為真實的內容，則仍無可免責，此即所謂的「真實原則」。

五、賦予新聞從業人員誹謗罪刑事除罪化已是先進國家指標，為了落實台灣的民主人權，在討論刑事除罪之同時，是否亦可透過民事訴訟，來提高民事賠償等保障，俾讓媒體暨濫言者自律。

（五十六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房東不想租房子給單身老人，除擔心在租屋處過世外亦怕沒錢付租金、老人欲參加旅行團出國觀光，被旅行社拒絕等情事，籲請政府重視。雖然依照目前住宅法的反歧視條款，任何人不得因身分、疾病、年齡、性別等理由受到歧視待遇，可依法向各地方政府檢舉，老人福利法也有相關保障，亦可向社會局檢舉。但事實並非如此，本席認為，所以會發生上述種種對老人的歧視行為，都是以自我為出發點，忽視了應負的社會責任。更令人憂心的是因社會形態改變，缺乏子女照顧的獨居老人已愈來愈多，約占老

年人口 20%。預估到了 2050 年，老年人口會超過台灣總人口的 1/5，屆時將成為名副其實的「老人國」，不但單身老人的居住不正義問題將更大，社會現實歧視的擴大恐將勢難避免。近年來，有關部門固然全力推動老人福利，但大部分均自金錢補助入手，也流於形式或過於理想化，忽略了社會對老人尊重互助的觀念建立與宣導。本席認為，許多偏差觀念的導正，政府責無旁貸，人口老化已成為大部分國家憂慮問題，欲使國力年輕化以及老有所養，可說是件「知易行難」的工作，不是局部方案所能解決，若要安定老人生活，恐怕必須全盤及深入著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台灣現有老年人口，約占總人口數 10.8%，即 260 餘萬人。這一數字將逐年增加，至 2050 年，老年人口會超過台灣總人口的 1/5，也即不到五個人中，就有一個老人，屆時將成為名副其實的「老人國」。更令人憂心的則是因社會形態改變，缺乏子女照顧的獨居老人已愈來愈多，約占老年人口 20%。政府有關部門似也早已感到此一趨勢嚴重性，除更加強老人福利工作外，最近甚至要推動「以房養老」制度，使老有所養，不至生活無著。本席能體會政府用心良苦，卻也必須直率指出，若干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，或者過於理想化。從最近發生的某些社會現象可以發現，尊重老人固然是人人知曉的道理，但實際行為上卻充滿對老人歧視，政府卻無力於觀念上的矯正！
- 二、據媒體披露，有近乎九成房東不願將房屋租給獨居老人，一是擔心經濟能力，更怕老人在租屋期間發生健康問題。因此乾脆不租給老人，使單身老人在租屋時成了人球。房東的顧慮立足於「不想找麻煩上」，而且房屋是自己的，也有租不租給誰的權利。然而考量任何事，除了要情理法兼顧外，每位國民更有不能推卸的社會責任。還有老人欲參加旅行團出國觀光，被旅行社拒絕的糾紛也時有所聞。所持的觀點也是在於避免照顧上的不便，這種理由似是而非。本席認為所以會發生對老人的歧視行為，都是以自我為出發點，忽視了應負的社會責任。台灣人口正逐漸老化，如果老人此刻仍要陷於被歧視的狀況中，政府又如何去面對終要成為「老人國」的事實！
- 三、人口老化已成為大部分國家憂慮問題，欲使國力年輕化以及老有所養，可說是件「知易行難」工作，不是局部方案所能解決。從整體社會現象，我們可以將老人問題愈趨嚴重歸因於少子化與貧富差距擴大所造成。少子化觀念形成，是現實中生活壓力，更有年輕夫妻為了追求優質生活，寧捨傳宗接代觀念，政府如不能扭轉此一趨勢，在少子化下老人問題必愈嚴重。貧富間差距愈大，代表貧窮者必更多，步入老年後生活就更需要社會照顧，一些保險制度以及社福措施對這些人幫助也不大，因此縮短貧富距離亦為解決老人問題的當務

之急。

四、老年人口愈來愈多，雖然政府提供了不少優惠措施，但對老人言仍屬杯水車薪。由「以房養老」制度觀之，若要安定老人生活，恐怕必須全盤及深入著手！只是推出時應有通盤考量，不應過於理想化，以免在實施後對老人形成隔鞋搔癢聊備一格的窘境。

（五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 29 歲無業「恐怖情人」殺 16 歲國三女友暨役男因女友劈腿瘋狂砍殺事件，心情沉重的要問，我們的青少年怎麼了？破碎的家庭，迷途的青春，絕望的未來，無辜的人命，這齣台灣社會常見的悲劇，何時才能落幕？整起事件委實令人惋惜悲痛，但也事實反映出台灣社會底層的無奈辛酸。本席認為，社會問題有半數源於家庭問題，親情的殘缺失落，對青少年行為規範、感情認知和人格成長影響至鉅，如果對感情的認知就只是要控制對方，得不到則不惜相互毀滅，顯示其成長歷程，從家庭、學校到社會的每個環節，都出了問題，能不令人對「社會安全」不寒而慄？對許多年輕世代來說，「三十而立」似乎已如神話，在現實世界裡，找不到工作仰賴父母經濟支援的「啃老族」；對真實世界疏離甚至恐懼的宅男宅女；對人生缺乏長遠目標的「草食族」等，當在自認為沒有出路而挫折、苦悶與焦慮時，即可能因無法承受任何失敗、不如意走上極端。在社服資源有限下，社工進行了 18 次家訪，本席實不忍苛責；但是如果家訪了 18 次竟仍不知問題的潛伏或知道但未覺察其中令人擔心之處，那這樣的訪談能力與內涵是否有待加強？從家庭、學校到社會教育的環節中，我們究竟那裡出現了嚴重罅隙？政府相關部門又該如何務實以應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一名失業的二十九歲男子，持刀砍殺十六歲、就讀國三的許姓女友三姊弟，造成少女就讀小學五年級的小弟死亡，國二的大弟重傷住進加護病房觀察，少女也受傷，引發社會高度震撼；一名在日本遊學的青年，也疑似因為感情事件，殺死了兩名同在日本遊學的女同學，並且在警方逮捕時自殺；三個年輕的生命就這樣消逝，下了未解的謎團，令外界、更令家人痛心。有什麼事情可讓年近三十的成年男子，連續對三名未成年孩子重下毒手，甚至眾人在旁也無法抑制瘋狂；有什麼事可讓一個年輕男子在清晨即出手殺人，連不相干的室